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7 屆委員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社區公所三樓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紀錄：徐毓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林區長提供禮堂給本會召開委員會議，新社區在林區長的帶領下日益進步，每年的九庄媽遶境活動更加盛大，花海及臺中國際花毯節配合辦理得有聲有色，已成為新社的重大特色活動，期待未來新社區蒸蒸日上繁榮進步。

林區長致詞：歡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蒞臨本所開委員會議，也感謝江主委支持新社區的各項活動，特別是九庄媽的遶境活動鼎力支持及經費襄助，減輕信眾的負擔。也祈祝今天的委員會議順利，與會人員平安健康。

陸、各組業務報告：(如議程資料)

補充報告：有關本會辦理的各項活動感謝委員的參與，2024 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會後邀請委員們共同遊賞，本年度購物節活動也請委員們一起參與宣導，讓今年成果超越歷年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本次會議無書面提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：

案號：臨 1

提案人：李品瑱委員

案由：參與客語認證考生能有電腦模擬作答實務操作經驗，以增加考生通過認證機會。

說明：每年報考客語認證的考生都無實際作答經驗，不熟悉考試樣態及如何操作電腦作答，常喪失作答時機而影響成績，若有實際作答經驗更能提升認證合格率。

決議：請文教發展組研究辦理。

案號：臨 2

提案人：吳尚鷹委員

案由：促進海峽兩岸學術宗教等民間企業活動交流。

說明：兩岸關係日益緊張，政府官方交流活動幾乎停滯，民間企業活動也不熱絡，無法促進經濟成長。

決議：案涉中央政策，請各單位錄案適時向中央政策建議。

案號：臨 3

提案人：范揚名委員

案由：推廣客語學習從學習客家歌曲或歌謠做為起步。

說明：學習客家歌曲或歌謠應不受場域限制，旅遊時遊覽車上都可歡唱學習，透過輕鬆學習歌曲使客語也能朗朗上口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參酌辦理。

案號：臨 4

提案人：曾秋仁委員

案由：學習客語力推客語拼音及客語漢字書寫。

說明：在市區教學客語在客語拼音及漢字對學生是很大瓶頸，要推拼音及漢字是很不容易，但還是要從基礎著手，方不喪失學客語本質。

決議：請文教發展組參酌辦理。

案號：臨 5

提案人：鄭淑雲委員

案由：本會創作歌曲建議有簡譜版便利教學及學習。

說明：本會創作之歌曲僅有樂譜版，許多非音樂專業出身無法讀譜，若有簡譜版比較容易學習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參酌辦理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委員們撥冗與會，新社區公所非常用心營造學習客語環境，上下樓梯都能學習到客語，每一階梯都標示日常客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之中，讓客語生活化。另外本會即將出版的「貓頭鳥」繪本符合SDGs 野生保育計畫，從兒童繪本向下紮跟，等出版後再跟委員分享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